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對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 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vodatelsys.com刊登。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 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 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 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 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 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 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指 一、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

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

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

司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於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除外)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

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其任何附 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財務顧問」	指	要約之買方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發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中國)青年商會總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 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管理層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萬佳訊」	指	Megal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前的間接附屬公司,萬佳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買方)向萬佳訊股份持有人(買方及與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彼等所持萬佳訊股份的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及買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其他萬佳訊股本證券的同類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買方」	指	MAXPROFIT GLOBAL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指	326,617,500股萬佳訊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萬佳訊股份」	指	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

友邦廣場

三十二樓三二〇一室

敬啟者: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出 售 銷 售 股 份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所發表的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愛達利控股與買方已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出售銷售股份的協議,相等於萬佳訊已發行股本61.05%,總代價為10,378,5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318港元)。協議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按協議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協議的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本通函亦載有須給予股東須予披露交易相關的詳情。

協議的詳情

一、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二、訂約各方

- (甲) 買方
- (乙) 愛達利控股
- (丙) 本公司,為愛達利控股的保證人
- (丁) 孫豪,為買方的保證人

三、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

四、 代價

合共10.378.5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318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代價按愛達利控股及買方經參考近期同類市場交易及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出售代價較萬佳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61.05%高出約7,139,000港元,即代價與本公司所佔萬佳訊資產淨值的差額。因此,出售銷售股份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同等數額,而本集團負債則無任何變動。

此金額預期為本公司的收益。根據萬佳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每股銷售股份資產淨值計算,估計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會有溢利0.01港元。自上市後,萬佳訊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擬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五、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 (甲) 自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萬佳訊股份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由於 有待監管機構審批關於買賣銷售股份及/或要約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不超過 十個連續營業日者除外;
- (乙) 在完成日期前並無取消或撤回萬佳訊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
- (丙) 在完成日期前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示會在完成之後暫停、取消或撤回萬佳訊股份的上市(不論是否由於協議的有關交易所引致);
- (丁) 本公司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協議相關交易的一切股 東批准;
- (戊) 買方的保證所有重要內容一直真實準確;
- (己) 愛達利控股的保證所有重要內容一直真實準確;及
- (庚) 萬佳訊及買方本身或其代表所發出有關協議的聯合公告已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審 批。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愛達利控股豁免上列條件(甲)、(乙)、(丙)、(己)及(庚),且有關豁免或須符合買方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愛達利控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買方豁免上列條件(戊),且有關豁免或須符合愛達利控股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截至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十天)或買方與愛達利控股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上列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則協議會終止及取消,而除非之前違反協議的條款,否則各方均不再承擔協議任何責任及負擔。

六、 完成日期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萬佳訊於完成銷售協議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持有萬佳訊股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鋭意為客戶提供優質方案,讓客戶隨時隨地處理事務,獲取資訊。本集團主要提供 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企業方案及多媒體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集成服務,服務範圍由規劃、設計、提供網絡與系統設備 及軟件、安裝及開通網絡及系統,以至為公共電訊服務運營商及中國內地及澳門經挑選的 垂直市場企業用戶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 中國移動、博彩經營商、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機關及政府部門。

本集團亦在亞太區及歐洲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服務等多個平台提供內容及項目管理、分銷及計費等流動及固網服務。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並在創業板上市,現已在澳門確立領導地位,將會積極拓展國際 市場。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資料及信念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達致,買方及孫豪並 非關連人士,而董事相信,孫豪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萬佳訊的資料

萬佳訊總部設於澳門,主要從事為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目標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專門研發創新及優質增值應用軟件,旨在提高企業的營運效益及效率。萬佳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萬佳訊提供的企業解決方案系列包括MegaImage(文件造像應用軟件)、MegaMax(監控

解決方案)、MegaDMS(文件管理系統)及MegaERP(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服務範圍包括安裝、測試及調測、售後支援及掃描服務。萬佳訊的目標客戶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移動管理局、電訊服務供應商、政府機關、醫院及企業。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萬佳訊的經審核除税前後 虧損數字分別約為6,589,000港元及22,621,000港元。萬佳訊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95,000港元。

進行出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所持的全部萬佳訊股權,本集團可進一步專注為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澳門酒店營運商與企業提供網絡及系統軟件及基礎設施,並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而愛達利控股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擔任愛達利控股保證人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錄 一般 資 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 為依據。

權益披露

一、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而言)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 的創辦人 (附註(甲))	293,388,000	_	47.80%
	好倉	個人 (附註(乙))	_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 (附註(丙)	_	12,726,000	2.07%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所持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康	好倉	個人(附註(丁)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	好倉	個人(附註(戊)	12,262,500	900,000	2.14%
羅嘉雯	好倉	個人(附註(己)	2,452,500	900,000	0.55%
馮祈裕	好倉	個人(附註(庚)	210,000	_	0.03%

附註:

- (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的控股股權。
- (乙)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獲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 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
- (丙)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被視為於12,72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丁)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 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 (戊)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 (己)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 (庚)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馮祈裕持有。

附 錄 一般 資 料

二、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所持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3.8681本的
				(就購股權而言)	已發行股本的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ERL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_	47.80%
		(附註(甲))			
	淡倉	公司權益	_	12,726,000	2.07%
		(附註(乙))			
LRL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_	47.80%
		(附註(甲))			
	淡倉	公司權益	_	12,726,000	2.07%
		(附註(乙))			
李漢健	好倉	家族權益	293,988,000	_	47.89%
(附註(丙))					
	淡倉	公司權益	_	12,726,000	2.07%

附註:

- (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乙)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ERL及LR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12,72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丙) 李漢健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 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股東名稱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持有附屬公司
名稱及註冊成立地點	(只適用於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廣州愛達利(中國)	何偉深	23%
廣州愛達利(中國)	黄自平	23%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中國)	呂晚昌	18.18%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技術	廣州創想科技	40%
有限公司(中國)	有限公司(中國)	
歐洲公司(荷蘭)	Tempestaete Beheer B.V.	11%
	(荷蘭) (附註(丁))	
歐洲公司(荷蘭)	Umbrella Television Productions	21%
	B.V.(荷蘭)(附註(戊))	
愛達利綜合解決方案	孔漢新	25%
有限公司(香港)		

附註:

- (丁) Tempestaete Beheer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洲公司一名董事Pieter Willem Francois Marie Storms最終持有。
- (戊) Umbrella Television Productions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old Anton Aart Bart Skene及 George Johan Skene最終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 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 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一般事項

- 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愛達利大廈。
- 三、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友邦廣場三十二樓三二〇一室。
- 四、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二十八樓。
- 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傅俊毅。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授予畢業證書。
- 六、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羅嘉雯。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 Canada的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執業資歷。
- 七、審核委員會包括崔世昌、盧景昭及馮祈裕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為審核委員會 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推行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 司核數師保持適當聯繫。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崔世昌

崔世昌,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及建築商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位於美國的檀香山善 美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多個主要政府委員會成員,計有政協全國委 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中華全國工商業 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澳門立法會、澳門籌備委員會、澳門第一屆政府推 選委員會以及澳門第二屆政府選舉委員會。彼亦於不同專業團體出任要職,該些團體 計有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會副理事長)、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會長)及Associ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s of Macau (會長)。彼為萬佳訊、Innovo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及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盧景昭,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位於美國的Lake Forest University主修經濟,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政協江西省委員、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Victoria校長(亞洲)特別顧問及澳門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的公共關係顧問。彼並為澳門(中國)青年商會總會創辦人及澳門扶輪會前會長。

馮祈裕

馮祈裕,現年五十三歲,於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八、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